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公 佈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得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公佈指，吉利控股正與福特汽車公司(Ford Motor Company)就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Volvo Car Corporation)(「建議交易」)進行詳細磋商。本公司重申，本公司並非建議交易之訂約方，且就建議交易而言並無與吉利控股合作或向吉利控股提供融資。

概無法保證建議交易將會落實，惟倘建議交易落實，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為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取得最佳整體利益的前題下，本公司並不排除尋求與沃爾沃汽車公司潛在合作機會之可能性。

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倘沃爾沃汽車公司與本公司進行或建議進行之任何實質合作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並將適時尋求股東事先批准。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向市場提供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而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鑑於吉利控股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7%權益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